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公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基金概览.....	1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4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10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11
六、基金合同摘要.....	20
七、基金财务状况.....	21
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22
九、重大事件揭示.....	23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23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24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24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4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26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规定编制，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基本信息

- 1、基金名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 REIT
- 3、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济南能源（扩位简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 REIT）
-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87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 份。
- 6、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7、存续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28 年，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49,939,510.00 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11、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采暖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集中投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与发起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净值逐年价格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金发售失败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供热经营许可证》续期风险、《供热经营许可证》被主管机关提前收回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中合同签署与服务管理的风险、采暖费收入收取账户未全部变更至项目公司监管账户的风险、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供热管网使用年限无法覆盖基金存续期限的风险、基础设施资产未来运营的可持续性、稳定性风险、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基础设施资产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收益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分的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历史期间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意外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3、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交易安排有关的相关风险包括：交易失败风险、交易结构涉及的相关风险、业务主体更换风险、SPV 与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吸收合并的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础设施基金认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础设施资产的情况

基础设施基金拟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为：济南能源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济南热力集团持有的 232 段长输管网资产及其对应的经营权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用户数 374,463 户，供热面积 3,700.20 万平方米），具体资产范围为济南市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基础设施资产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长输管网项目
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城区
资产范围	济南市二环东路以东、围子山路以西、胶济铁路以南、经十东路以北
建设内容和规模	232 段供热管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用户数 374,463 户，供热面积 3,700.20 万

	平方米)
开竣工时间	2013 年到 2022 年 11 月 ¹
决算总投资 (万元)	145,307.52
当期基础设施资产评估值 (万元)	139,900.00
当期基础设施资产评估净值 (万元)	139,900.00
运营起始时间	2014 年 12 月

注: 基础设施资产评估净值=基础设施资产评估值-基础设施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中拟用于基础设施项目收购的部分。

估值方面,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估值报告,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估值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组账面值 100,081.09 万元, 评估值 139,9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39,818.91 万元, 增值率 39.79%。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24]1903 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 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3、基金合同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8 年, 存续期届满后,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 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

4、发售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含)。其中, 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含)。

¹ 供热管网资产一般分阶段投产运营, 因此导致竣工时间晚于运营时间。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首次投运, 规划辐射区域为济南市新兴的东部主城区 (包括历城区、历下区、高新区), 期间随着东部主城区的城市建设不断发展, 项目管网铺设规模也逐渐扩大, 截至 2022 年 11 月, 本项目涉及的最后一根管网完成铺设。本项目最后竣工时间晚于项目运营起始时间, 系供热行业特点所致,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发售价格：7.480 元人民币/份。

6、发售方式：本基金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发售机构

战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认购，公众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场外直销机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场外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验资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 1,496,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4,590,705.51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已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10、基金备案情况：本公司募集结束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13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00,000,000 份。

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 限售安排

13.1 战略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别	认购数量	占募集	限售期
----	---------	----	------	-----	-----

			(万份)	总份额 比例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4,000.00	20.00%	60 个月
			6,200.00	31.00%	36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60.00	3.80%	12 个月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58.00	3.79%	12 个月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得睿胜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40.00	1.70%	12 个月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2.60	0.21%	12 个月
6.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2.60	0.21%	12 个月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13.00	1.07%	12 个月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5.20	0.43%	12 个月
9.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2.60	0.21%	12 个月
10.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93.00	1.47%	12 个月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34.00	1.17%	12 个月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34.00	1.17%	12 个月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34.00	1.17%	12 个月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者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2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东吴人寿 1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得 3603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诺德基金子牛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8.50	0.29%	12 个月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诺德基金浦江 8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8.50	0.29%	12 个月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0.00	0.30%	12 个月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国任宝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7.00	0.29%	12 个月
2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联知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2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2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7.00	0.59%	12 个月

		者			
--	--	---	--	--	--

13.2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其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已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如下：

（1）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万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6,200.00		36个月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一财信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睿胜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沪	42.6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2.6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13.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85.2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2.6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中国人寿资管-民生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	234.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4.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万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3603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子牛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诺德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5	嘉实基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嘉实基金国任宝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6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均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认购，无场外份额锁定。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3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5年2月17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济南能源（扩位简称：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REIT）

5、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08087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0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49,939,510.0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场外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5年1月21日起开通办理。

8、锁定期份额的情况：本基金锁定期份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一）本基金募集情况”中“13、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及限售安排”。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6,252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306.18份。其中，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6,08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427.09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5年2月10日，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

基金份额 195,050,451.00 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 97.55%；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 4,889,059.00 份，占场内基金总份额的 2.45%。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 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19.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00%。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三）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编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	3.80%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0,000.00	3.7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6,468.00	2.24%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睿胜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0.00	1.70%
6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00.00	1.47%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025.00	1.32%
8	中国人寿资管－民生银行－国寿资产－鼎瑞 2308 资产管理产品	2,340,000.00	1.17%
9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1.17%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3,660.00	1.16%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君资管”）

英文名称：ShangHai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本介绍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 2003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 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 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 年，成立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君资管总资产为 69.71 亿元，净资产为 59.86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 亿元，净利润 2.84 亿元。

3、股东情况介绍

3.1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JUN' 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4 亿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邮政编码：2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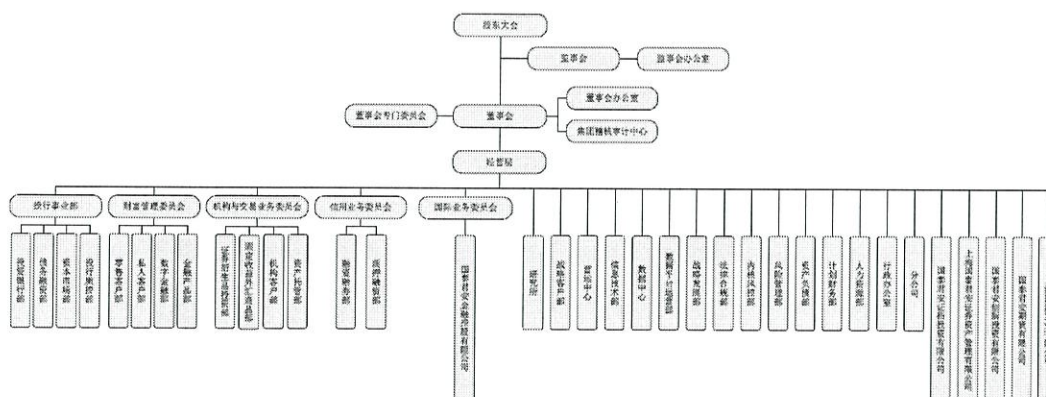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组织机构及职能

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设立有关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分支机构。2011 年，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配合公司市场化改革、推行经营责任制，适当调整设立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立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交易投资业务、研究与机构业务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对各委员会下辖的业务线，进行了组织架构梳理、岗位调整和人员配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还成立了战略管理部、北京代表处等部门。公司组织架构示意如下：



3.3 经营及资信情况

国泰君安 A 股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募集资金 300.58 亿元，并于 6 月 24 日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601211。之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2611，募集资金约 160.41 亿港元。A 股、H 股成功上市进一步增加国泰君安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和 17 家期货分公司。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344 家证券营业部、8 家期货营业部。

截至 2023 年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达 9,254.02 亿元，净资产 1,669.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41 亿元，利润总额 121.48 亿元，净利润 98.85 亿元。

国泰君安具有最齐全的业务牌照，拥有覆盖大中华地区的业务网络，业务范围全面，牌照齐全：投资银行业务、零售业务、销售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及衍生产品投资业务、境外业务、期货业务及直接投资业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是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自 2008 年以来，国泰君安连续十五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类 AA 级监管评级，该评级是迄今为止中国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充分体现了国泰君安的专业能力和信誉度。

一直以来，国泰君安向客户提供卓越、全面的资本市场服务，并以诚信的文化、专业的技术、创新的精神、周到的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并以业内瞩目的各项业绩，多次获得境内外知名媒体和相关权威机构评选的奖项。

国泰君安综合实力首屈一指,自 2014 年初以来累计获得 80 余项境内外知名

财经杂志评选的业内权威奖项，涵盖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承销、行业研究等各个领域，基本囊括业内最具影响力的所有大奖，奠定了国泰君安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国泰君安为唯一一家连续 9 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的券商，受到诸多境外知名评选机构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境内外知名财经杂志评选的奖项。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张泓雨女士，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硕士。自 2018 年起，先后任职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与 REITs 工作。2023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王瀚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 UCL，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PMP，中级经济师。硕士毕业后任职于英国 LGC 绿色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从事亚太区的商务拓展工作；2016 年加入新加坡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从事不动产投资与资产运营管理工作，参与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区的产业园区、物流仓储项目的收并购和运营管理工作。2021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冯晓昀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起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加入珠海万纬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万科物流地产板块），从事不动产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南京、合肥、宁波、天津、无锡、常熟等地区项目公司全面资产运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2022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成立时间：1996 年 01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盖君

官方客服电话：95526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6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抢抓时代机遇，相继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发展突破，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青岛、宁波、苏州等十余个中心城市设立 630 余家分支机构。近年来，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着力建设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等特色银行，致力于打造一家不一样、有特色、让人想得起、记得住、用得好的银行。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 3.95 万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45.79 亿元，成本收入比 25.63%，不良贷款率 1.31%，拨备覆盖率 208.16%，资本充足率 13.11%，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国际银行业先进水平。品牌

价值达 1036.62 亿元。入选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 51 位，连续 11 年跻身全球银行业百强。

北京银行凭借优秀的经营业绩和优质的金融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亚洲十大最佳上市银行”“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最佳区域性银行”“最佳支持中小企业贡献奖”“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中国社会责任优秀企业”“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最受尊敬企业”“最受尊敬银行”“最值得百姓信赖的银行机构”“中国优秀企业公民”“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等称号。

3、主要人员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银行的高起点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团队，内设估值核算岗、资金清算岗、投资监督岗、系统管理岗、内控稽核岗等岗位，各岗位人员均分别具有相应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投资监督、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主要人员简历概况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个人简历
贺凌	资产托管部 总经理	21	2003 年加入北京银行，历任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银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2023 年加入总行资产托管部，现任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闫朝	资产托管部 副总经理	28	具有多年银行营销和托管运营从业经验，历任总行营业部、香港代表处等多个部门及分支机构领导，现任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负责托管业务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营销及运营管理经验。
张晶	资产托管部 总经理助理	28	具备多年资产托管业务营销管理及风险管理经验，主要负责托管业务营销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募 REITs 等创新产品政策研究、同业调研及培训管理工作。
李甜甜	托管运营室 经理	10	具有多年托管运营从业经验，具有多年公募基金等各类核心托管项目的估值核算工作经验，主要负责托管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募 REITs 等创新产品政策研究、同业调研及培训管理。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个人简历
宋倩	托管运营 (北京)中心室副经理	12	具备丰富的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投资监督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目前主要从事核心托管项目的投资监督、公募 REITs 等创新产品政策研究、同业调研等工作。
张喆	系统管理	11	具有计算机专业背景,具备多年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研发、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具备多年公募基金估值核算工作经验,能够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及业务需要,负责公募 REITs 模块研发与维护。
薛霞	协议审核	18	具备多年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经验,主要从事托管项目合同审查工作。
石嘉琳	内控稽核	8	具备丰富的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投资监督、业务系统研发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目前主要从事托管运营内控稽核以及监管数据报送及系统研发等工作。
张健乔	投资监督	10	具有多年资产托管业务投资监督工作经验,主要从事各类核心托管项目的投资监督工作。
祁超	资金清算	11	具备多年资产托管业务账户管理、资金证券交收经验,主要从事各类核心托管项目账户管理、资金证券调拨、合同审查等工作。
徐增花	估值核算	10	具备多年公募基金估值核算从业经验,目前主要从事核心托管项目估值核算、合同审查等工作。

4、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北京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产品体系,北京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北京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6 只,规模共计 1,415 亿元。

5、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总行设立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总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开展总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总行法律合规与内控部作为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牵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总行审计部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资产托管部设有专职内控稽核岗。

(3) 内部控制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与本行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4)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业务操作区实行独立封闭管理，配备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业务人员负责复核、信息披露，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

操作，有效预防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90,373.062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四）基金验资机构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江燕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联系人：姚娇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江嘉炜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的个别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 年 2 月 1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58,177.7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496,000,000.00
其他资产	4,590,705.51
资产总计	1,500,648,8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2 月 1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449.89
应付托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1,931.92
负债合计	250,38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398,50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398,50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648,883.27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

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基金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177.76
4	其他资产	4,590,705.51
5	合计	4,648,883.27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投资组合报告备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其他资产 4,590,705.51 元，为本基金募集期利息。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25 年 1 月 14 日发布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三)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该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2、《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特定比例时，按照规定履行份额权益变动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

（8）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10%和后续每增加或减少5%时，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拥有权益的基金份额达到50%时，继续增持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收购的程序或者义务。

特别的，违反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基金份额不行使表决权；

- （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10）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11）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应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对应的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 （12）配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

求开展相关反洗钱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相关管理规定；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的义务

1、不得侵占、损害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

2、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履行职责；

3、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真实、合法，确保向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及时移交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等；

5、主要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购回全部基金份额或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6、及时配合项目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发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在运营管理机构更换时，提名并聘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

(9)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10)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1)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或委托外部运营管理机构承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在内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决定资产支持证券的扩募、延长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决定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文件重要内容等；

b) 为基金的利益通过专项计划间接行使对 SPV (如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等。

前述事项如果间接涉及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资产评估机构、运营管理机构、财务顾问、流动性服务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遴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潜在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合适的潜在投资标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基金扩募或出售其他基金资产等方式并购买相关基础设施项目;

(18) 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可行性分析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对于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事由的,应将相关资产出售事项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表决通过后根据大会决议实施资产出售;

(19) 依照法律法规,可以为基金的利益行使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未明确行使主体的权利,包括决定金额占基金净资产 20%及以下的基础设施项目或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出售事项(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决定金额未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等(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实施、调整并决定有关基金直接或间接的对外借款方案;

(21) 调整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标准;

(22) 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和基金上市所需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制定完善的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

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对相关事项的复核；

(8) 在本基金网下询价阶段，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与财务顾问审慎合理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9) 编制基金中期与年度合并及单独财务报表；

(10) 编制基金定期与临时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6)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 a) 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 b) 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 c) 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 d) 自行或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代表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保险合同原件及投保发票等投保凭证;未经基金托管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相关保险合同;
- e)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 f) 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 g) 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 h)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 i) 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 j)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
- k) 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 l) 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m)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 n) 建立相关机制防范运营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 o)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 p)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8)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上述第(27)条第d)至i)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2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运营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30)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运营管理机构:

- a) 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b) 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 c) 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职；
- d)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1) 若发生上述第 a) -c) 种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法定解聘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聘任新任运营管理机构，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上述第 d) 种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解任运营管理机构、聘任新的运营管理机构等具体方案进行表决；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后，基金管理人应解聘或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32)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每年进行 1 次评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

- a) 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b) 本基金扩募；
- c)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拟进行资产处置；
- d)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
- e)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3) 充分揭示风险，设置相应风险缓释措施，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34) 基础设施基金上市期间，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 1 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

(35)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聘用流动性服务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基金产品的流动性；

(36) 本基金及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借入款项安排，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借款合同以及证明借入款项资金流向的证明文件提交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基础设施项目已借款情况。如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报送借款文件以及说明材料，说明保留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的金额、比例、偿付安排、满足的法定条件等；

(3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托管协议约定，有权监督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
- (4)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托管协议约定，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

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交付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基金管理人交付给基金托管人的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协助基金管理人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或因基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8）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

（1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因自身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直接经济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有权按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因违反

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有权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1) 有权按基金合同约定监管本基金资金账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22) 监督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23) 复核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变更基金类别；

(6)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7) 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8) 变更基金投资范围；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提前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本基金进行扩募；

(14)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对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5) 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本基金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16)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17) 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

(18) 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

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采暖费收入等情形),以及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0)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不含5%)的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或改造等产生的资本化支出,且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未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

2、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收取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和其他应由基金和特殊目的载体承担的费用;

(2)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或经营权期限延长的,基金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有关基金认购、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若上交所、中国结算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份额转让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10)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1)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直接或间接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2)本基金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或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从而终止基金合同;

(13)基金管理人因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而解聘上述机构,但若因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解聘运营管理机构,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

(14)基金管理人在发生运营管理机构法定解聘情形时解聘运营管理机构从而应当对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

(15)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分配兑付日外,增设专项计划的分配兑付日;

(16)国家或当地有权机构出台相关规定、政策等鼓励、倡导基础设施项目减免采暖费收入,但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减免管理费,或者原始权益人等通过协助申请相关部门采取直接给予用户补贴的形式实施减免,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及其关联主体或者其协助申请相关部门就减免事宜给予项目公司补偿等缓释方式使得对应期间项目公司未发生因减免采暖费收入的政策性因素使得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可供分配金额下降的情形;或基于明确适用于基础设施基金的

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导致基础设施项目减免采暖费的情形；

(17) 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期至 2052 年 3 月 31 日（含该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对基础设施项目（含项目公司股权、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债权、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提案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

(三)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

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明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网络投票的方式、时间、表决方式、投票网络系统名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注册/登录网址、移动终端应用/公众号/程序名称、网络投票流程、操作指引等;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就扩募、项目购入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公告持有人大会事项,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详细方案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主要风险、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等;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基金合同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

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召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合法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或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按照《运作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应当事先履行变更注册程序。

本基金存续期间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战略配售安排、尽职调查要求、信息披露等应当与本基金首次发售要求一致，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计票”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首先由召集人在收取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截止时间前提前至少 30 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会议记录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召集人负责, 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 现场开会的情形下,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b)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
- c) 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d)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e)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f)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 通讯开会的情形下,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和会议主持人;
- b) 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占基金全部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d)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其中,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与运营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运营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涉及如下事项须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 （3）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
- （4）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5）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等作出重大调整；
- （6）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购入或处置（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7）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扩募（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 （8）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于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1、折旧和摊销；
- 2、利息支出；
- 3、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1、期初现金余额；
- 2、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 3、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及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4、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5、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7、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
- 8、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9、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0、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1、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化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涉及未来合理支出相关预留调整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理相关支出预留的使用情况；

12、金融资产相关调整。

（二）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的变更程序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不可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并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信息披露。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各方认可，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经审计的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基础对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不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涉及要约收购时基金聘请财务顾问的费用；

11、基金在资产购入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文件等，在资产支持证券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为固定管理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2%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 = A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

B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A 为截至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若涉及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期间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固定管理费按年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2、运营管理费

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费为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项下就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基础运营管理费、绩效运营管理费。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按以下约定：

（1）基础运营管理费

1) 基础运营管理费的计算

运营管理机构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运营管理成本。项目公司应以每个自然季度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作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每个自然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自然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21%（2027 年 1 月 1 日起，运管费率调整至 23%）。若某一自然季度项目公司发生用工成本的，则在该季度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扣减等额于该季度实际发生用工成本的金额。

用工成本指的是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聘请的员工。项目公司有权聘请 5 名经运营管理机构推荐的、符合具有基础设施资产运营资格的员工协助运营管

理机构开展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公司所聘请的 5 名员工的用工成本应由项目公司直接承担，用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医疗、差旅办公等一切与该 5 名员工相关的成本，项目公司应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时扣除所发生的该 5 名员工的实际成本。

2) 基础运营管理费的支付

基础运营管理费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某一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由项目公司在下一个季度初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自《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资产划转基准日(即 2024 年 3 月 31 日，简称“**资产划转基准日**”)起，与长输管网资产运营管理相关的成本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收入归属于项目公司。

自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日期间，长输管网资产运营管理相关成本由运营管理机构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基础设施基金设立及支付第一笔基础运营管理费时，由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按如下方式统筹结算：项目公司根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21%计算第一笔基础运营管理费的金额，并在 2025 年第一季度初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3) 基础运营管理费的年度核算

项目公司应根据利润表中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1%(2027 年 1 月 1 日起，运管费率调整至 23%)扣除项目公司年度用工成本后核算该年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金额，该资产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公司年度用工成本以项目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大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项目公司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且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差额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小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则项目公司有权以该等差额部分用以抵扣或扣减下一期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成本指运营管理机构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资产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人工成本、安全生产费用、维修及技改维修、热源管道使用费等相关成本等。

(2) 绩效运营管理费

1)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金额

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 -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 N%

其中，EBITDA 目标金额为 X，实现的 EBITDA 金额为 A，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为 N%。为免疑义，为根据本条约定计算绩效运营管理费之目的，前述 EBITDA 为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前的 EBITDA，本条以下均同。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 N%具体数值以如下表格为准：

区间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N%)
$A < 0.7X$	70%
$0.7X \leq A < 0.8X$	50%
$0.8X \leq A < 0.9X$	30%
$0.9X \leq A < X$	15%
$A = X$	0
$X < A \leq 1.1X$	15%

区间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费率（N%）
$1.1X < A \leq 1.2X$	30%
$1.2X < A \leq 1.3X$	50%
$A > 1.3X$	70%

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时，绩效运营管理费为正，即运营管理机构有权收取绩效运营管理费。具体系指：

a)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00\%$ ，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1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5\%$ ；

b)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10\%$ ，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2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30\%$ ；

c)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20\%$ ，但不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3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50\%$ ；

d)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高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3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70\%$ ；

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时，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即运营管理机构需向项目公司支付该等金额的补偿，由项目公司自基础运营管理费中进行扣减。具体系指：

a)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00\%$ ，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9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15\%$ ；

b)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90\%$ ，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8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30\%$ ；

c)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80\%$ ，但不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7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50\%$ ；

d) 当实现的 EBITDA 金额低于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70\%$ 时，绩效运营管理费（含税金额）=（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实现的 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基础设施资产的 EBITDA 目标金额） $\times 70\%$ 。

2)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支付条件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当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时，无需其他前置条件，可直接在每次支付基础运营管理费时扣减对应金额，扣减总额以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应付基础运营管理费为限。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进行绩效运营管理费的

支付:

a) 当绩效运营管理费为正;

b) 某一自然年度扣减基础运营管理费累积不超过 80 万元。

在任一年度采暖季结束后紧邻的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将对该供暖季的收缴率进行考核。若任一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收缴率未达到 99%, 且该年度按《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需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的, 应自所需支付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中扣除按照收缴率 99% 计算的目标采暖费与实际收缴的采暖费之间的差额。

项目公司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 6 月 30 日后, 且经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监管账户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的绩效运营管理费。

为免疑义, 上述计算公式的具体数值应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值为准。

运营管理机构开具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运营管理费的发票形式及税率需满足当地税务局要求。

3、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以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 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06% 的年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L \times 0.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text{基金在当前年度存续的自然天数};$

M 为每年度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最近一期年度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首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 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1、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以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将优先投资于以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优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本基金初始设立时的 100%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本基金存续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国君资管济南能源供热 1 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所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3）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等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总资产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基金总资产，包括基金拥有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包含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各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其他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即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总资产。

(二) 基金净资产

基金净资产是指本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计量的净资产，即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期末基金总资产、期末基金净资产、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等。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本基金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合同有效期限；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终止或本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 5、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未成功设立或本基金未于前述时限内成功认购取得其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

6、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直接或间接成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或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的;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

8、本基金投资的全部基础设施项目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

9、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处分方案及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聘请至少一家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要求),由该专业评估机构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届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主管部门对基金财产评估事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若基金财产中涉及非现金财产的,基金财产评估价值确定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制定相关处分方案并提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如处分方案经审议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该等处分方案实施处分;如处分方案经审议未通过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进一步修订处分方案,并将修改后的处分方案及时再次提交审议,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24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他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若清算时间超过 24 个月则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此后每顺延 12 个月应当公告一次。在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已清算的基金财产按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清算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完成日期起计的 1 个月内作出一次性的分配。

7、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的分

配。资产处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基金合同引起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按照上海金融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